南 宁 学 院

质字〔2019〕17号

**关于报送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督导组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校院（部）两级教学督导工作，加强对教学秩序、教学质量及教学工作状态的监督指导，保证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和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，现需要更新各二级学院（部）督导组名单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督导组成员构成

根据《南宁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，各院（部）需设立教学督导组，由院领导及3—5名教学督导员组成。督导组成员由所在院（部）的院长（主任）聘任，在院长（主任）领导下工作，并接受校督导室的指导。

组长：由院长（主任）担任；

副组长：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；

教学督导员：一般聘请离退休教师和在职教师担任。要求具有副教授或以上职称，具有丰富的教学和管理实践经验，治学态度严谨，作风正派，责任心强，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8岁。

督导组秘书：由教务干事担任。

教学督导员一般聘期为两年，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具体情况可以续聘或提前解聘。非本校自有教师担任的督导员待遇参照校级督导员待遇标准，经费纳入各部门年初预算，并报相关经费管理部门。

**二、材料报送要求**

请各二级学院（部）于2019年9月5日前报送本部门的督导组成员名单（详见附件）。纸质档交到质量评估办公室（行政楼331办公室），[电子档发送至116907660@qq.com](mailto:电子档发送至306117641@qq.com)。未尽事宜，请联系：覃静老师，电话：5900951。

附件：二级学院（部）督导组信息统计表

南宁学院质量评估办公室

2019年8月30日